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蕭惠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56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4647-6	1	200